塞浦路斯局势[17]

决　　定

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理事会第一七七一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无投票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5488)；[18]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1294)"。[19] [20]

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349(197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秘书长的报告(S/11294)里表示：在目前的情况下，如果要维持塞浦路斯岛上的和平，仍然需要有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由于该岛现有的情况，在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五日以后，仍有继续保持该部队的必要，

还注意到该报告书里所述该岛现有的情况，

1. **重申**理事会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186(1964)号、三月十三日第187(1964)号、六月二十日第192(1964)号、八月九日第193(1964)号、九月二十五日第194(1964)号、十二月十八日第198(1964)号、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第201(1965)号、六月十五日第206(1965)号、八月十日第207(1965)号、十二月十七日第219(1965)号、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六日第220(1966)号、六月十六日第222(1966)号、十二月十五日第231(1966)号、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九日第238(1967)号、十二月二十二日第244(1967)号、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第247(1968)号、六月十八日第254(1968)号、十二月十日第261(1968)号、一九六九年六月十日第266(1969)号、十二月十一日第274(1969)号、一九七〇年六月九日第281(1970)号、十二月十日第291(1970)号、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293(1971)号、十二月十三日第305(1971)号、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第315(1972)号、十二月十二日第324(1972)号、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五日第334(1973)号和十二月十四日第343(1973)号决议以及主席在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会议和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三八三次会议所表示的共同意见；

2. **敦促**有关各方竭力克制，继续并加紧其坚决合作的努力，积极利用当前的良好气氛和机会，以达成安全理事会的目标；

3. **再次延长**依据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议建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驻扎塞浦路斯的期限，至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为止，希望到那个时候，在最后解决方面已有足够进展，可以撤去或大量裁减该部队。

第一七七一次会议以十四票对零票，
一票（中国）弃权通过。

决　　定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理事会第一七七九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无投票权：

"塞浦路斯局势：

---

⑰一九六三年、一九六四年、一九六五年、一九六六年、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一九六九年、一九七〇年、一九七一年、一九七二年和一九七三年，理事会也曾就本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⑱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⑲同上，《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⑳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理事会第一八一〇次会议于讨论下列项目"塞浦路斯局势"后，经主席建议，决定将从前的项目"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从安全理事会据有的项目表中删除。

"(a)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334);[21]

"(b)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335)。"[21]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九日理事会主席在第一七八〇次会议上回顾到第一七七九次会议所作的决定，内有邀请塞浦路斯代表参加讨论本项目。关于这一点，他于咨商理事会理事国之后说，秘书长收到七月十七日和十八日先后自尼科西亚发来两封电报，他把这两封电报向理事会宣读。理事会理事国注意到电报内载的情报，同意在关于塞浦路斯局势的目前辩论之中——理事会第一七七九次会议经塞浦路斯请求已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参加辩论——对马卡里奥斯大主教应照塞浦路斯总统身分予以接待，大主教表示过，要在理事会发表演说。同时，罗西迪斯大使既经塞浦路斯国家元首合法任命，所以，理事会也应认为他在目前辩论中是代表塞浦路斯的。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并决定邀请南斯拉夫、罗马尼亚和印度参加讨论本问题，无投票权。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理事会第一七八一次会议决定邀请毛里求斯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无投票权。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353(197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已在其第一七七九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最近事态发展的报告，

听取了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的发言，和塞浦路斯、土耳其、希腊以及其他会员国代表的发言，[22]

已在本次会议上**审议了**塞浦路斯岛上的进一步事态发展，

对暴乱的发生和继续流血**深表遗憾**，

严重关切导致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造成整个东部地中海地区最具爆炸性情况的局势，

同样关怀恢复国际协议所建立和保证的塞浦路斯共和国宪政结构的必要，

回顾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后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意识到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理事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负有主要责任，

1. **促请**所有国家尊重塞浦路斯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2. **要求**现在战斗的一切方面作为第一个步骤停止一切射击，并要求所有国家力行克制，避免采取任何可使局势进一步恶化的行动；

3. **要求**立即停止塞浦路斯共和国内违反执行部分第1段的外国军事干涉；

4. **要求**立即从塞浦路斯共和国撤退除国际协议所准许驻扎者外的外国军事人员，包括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马卡里奥斯大主教一九七四年七月二日信[23]中要求撤退的人员；

5. **要求**希腊、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毫不迟延地进行谈判，以期恢复该地区的和平和塞浦路斯的符合宪法的政府，并将进展情况随时通知秘书长；

6. **要求**所有各方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充分合作，使它能执行它的任务；

7. **决定**继续不断地审查此一局势，并请秘书长适当地提出报告，以期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尽快恢复和平状况。

第一七八一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理事会第一七八二次会议赞同秘书长应立即采取他对理事会口头说明的措

[21]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22] 同上，《第二十九年》，第一七八〇次会议。

[23] 同上，第一七七九次会议，第29段。